HEUNI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ffiliat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EAPL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PSYCHOLOGY AND LAW

Policy brief 1/2024

《儿童司法询问：欧洲司法心理学协会建议》（下称“建议”）——是由欧洲司法心理学协会根据其出版的《儿童司法询问白皮书：欧洲司法心理学协会基于研究的建议》（下称《白皮书》）的摘要而来。《白皮书》英文原文已刊载于《心理学、犯罪与法律》期刊，详见：https://doi.org/10.1080/1068316X.2024.2324098。

儿童司法询问：欧洲司法心理学协会建议

欧洲司法心理学协会 (EAPL) 是一个由来自不同国家的法律和司法心理学领域的研究人员和专业人士组成的科学协会，旨在开展对欧洲及全球司法系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研究。详见：https://eapl.eu/。

欧洲刑事预防与控制研究所（HEUNI）隶属于联合国，是联合国刑事司法和犯罪预防项目网络中的欧洲地区研究机构，是一个独立的研究与政策制定机构，致力于让刑事政策领域的科学研究在专业人士和政策制定者中更加广为人知所和易于获取。详见：https://heuni.fi。

前言

当儿童成为犯罪、暴力或虐待的被害人时，他们对事件的描述往往是刑事调查中的主要证据。然而，在国际上，无论是在欧洲内部还是其他地区，儿童在调查和司法环境中接受询问的方式存在显著差异。。令人担忧的是，某些现行的实务询问方式并非基于证据，甚至可能对儿童以及刑事或民事司法程序的结果造成伤害。另一方面，根据相关的科学研究，已经明确了如何进行儿童司法询问的黄金标准——最佳实践（best practices）。“建议”旨在向相关专业人士分享目前儿童司法询问的最新进展，为实务工作者提供一个简明易懂的科学概述，通过如“儿童之家网络”（The Barnahus Network）等重要的实务工作者网络进行传播。

*儿童之家网络，基于欧洲各国推广采用的源自冰岛的“儿童之家”（Barnahus）模式，即以儿童为中心，提供一站式的保护、刑事司法、身心健康等跨领域服务，作为对儿童受害人和目击证人提供迅速获得司法和护理服务的标准做法。更多信息可见“儿童之家网络”的官方网站：https://www.barnahus.eu/en/。

在《白皮书》中，我们呈现了在调查和司法环境中进行儿童询问的核心研究结果，并强调以有效、可靠且儿童友好的方式进行基于证据的儿童司法询问最佳实践。我们的目标是提供一套适用于所有欧洲国家的儿童司法询问最佳实践指南。相关目标还包括帮助专业人士减少询问实践中的非必要和非预期差异，并对可能的有害实践提出预警。这些共同建议由与欧洲心理学协会（EAPL）相关的多位学者共同撰写，其中一些人在儿童受害人和证人领域刚获得博士学位，一些人目前正在相关领域从事实践工作，还有许多人是司法询问领域的资深研究者。这些建议呼应了“儿童之家”标准第6条的核心内容，并提供了如何在实践中确保遵循这些建议的信息，同时符合所谓的“门德斯原则”（Mendez Principles）——“调查和信息收集的有效询问原则”。 虽然针对儿童虐待调查设计的询问指南可能需要在其他案件类型的案件中进行修改，但询问儿童的核心原则适用于所有涉及儿童的司法或其他调查程序，包括儿童作为犯罪嫌疑人的案件、儿童保护服务或其他刑事调查的情境（例如人口贩运，其中儿童可能同时被视为受害人和施害人）。

Key recomendations

1. 了解儿童受害人与儿童证人

在欧洲及全球各国，各种专业人士都会对可能成为犯罪、暴力或忽视受害人的儿童，或儿童施害人进行询问。没有任何一种专业能确保具备所需的所有领域的专业知识以进行熟练和专业的儿童访谈。询问人员需要对儿童的记忆、语言能力及可能的额外需求、影响儿童与成人交流的社会机制、儿童对成人暗示的易受影响性，以及影响披露的各种因素有深入的了解。此外，询问人员还需要理解在询问过程中与儿童建立关系并提供支持的重要性，以及具备在实际询问中创造和维持良好关系的能力。他们还需要了解刑事和民事调查的实务操作，以及进行询问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背景。

2. 基于证据的儿童询问

当对涉嫌虐待的儿童进行询问时，询问应该以富有敏感度且基于科学的方法进行，遵循基于实证的询问手册，如NICHD询问手册或其他基于科学研究的手册，重点在于尽可能获取准确的信息。使用这种开放式问题有助于以非引导的方式调查事件，增加儿童受害人以非引导的方式提供详细陈述的可能性。

*美国国家儿童健康与人类发展研究所 Eunice Kennedy Shriv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简称NICHD。

3. 询问的阶段及充分准备儿童证人的重要性

建议询问人员按照特定的阶段进行询问；以精心规划的、以儿童为主导的节奏花时间建立融洽的关系，向儿童介绍询问情境，介绍基本规则，进行一次实践性询问，探索调查主题。询问应该以结束环节收尾，确保儿童状态良好，并尽可能向其解释接下来的步骤。整个询问应以儿童为中心，包括努力与儿童建立并维持融洽的关系，并以非引导性的方式给予儿童支持。

结构化的儿童司法询问效果最佳，因此询问应当包括可以帮助儿童披露指控事件的几个阶段。

具体来说，第一阶段，儿童司法询问应首先向儿童解释询问的基本规则。这些基本规则告诉儿童他们可以期待从询问中得到什么，以及对他们的期待。例如，儿童应该被告知，如果他们不理解某个问题或不知道答案，可以直接说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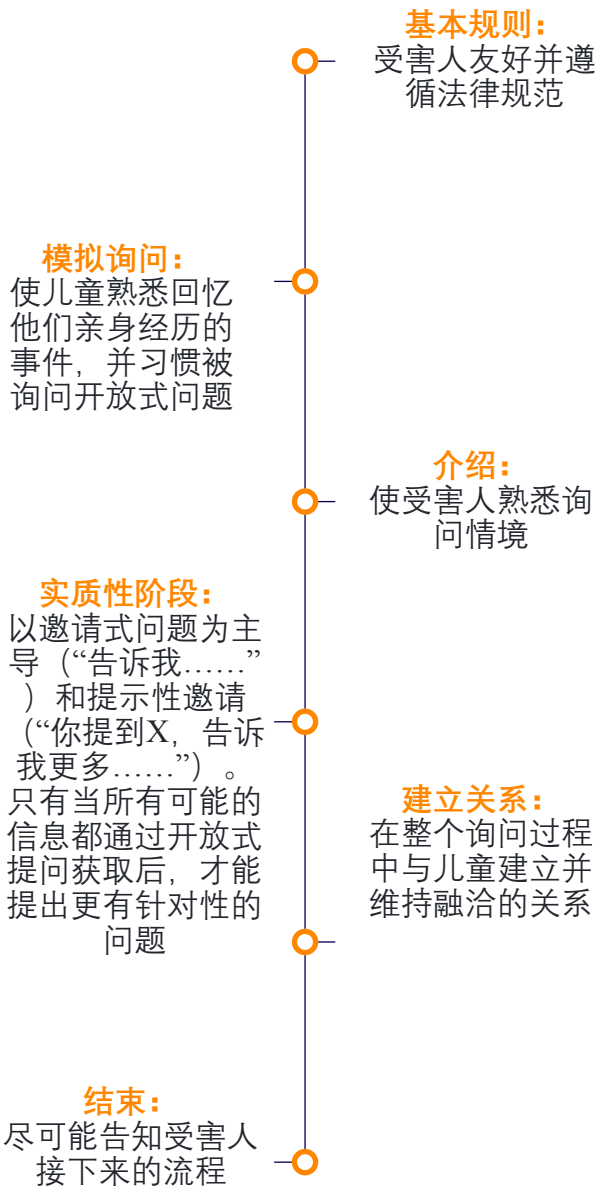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是与儿童建立融洽关系。可以通过询问儿童喜欢做的事情（如："告诉我你喜欢做的事情"），或者让他们描述最近经历的一件中性或愉快的事件。目的是通过提出开放式问题并进行积极倾听，以及支持儿童的陈述，让儿童感觉被认真倾听。

第三阶段，应该让儿童进行一次与其自身经历相关但与调查事件无关的模拟询问。例如，询问人员可以问儿童昨天发生了什么。此阶段的目标是让儿童对回忆他们亲身经历的事件感到熟悉，并习惯被问到开放式问题。此阶段的另一个好处是，询问人员也可以练习如何提出开放式问题。

第四阶段，询问人员可以非引导式地询问儿童为何被询问（如果他们知道原因的话）（如："我现在想谈谈你今天为什么会在这里"）。如果儿童作出陈述，建议尽可能多地使用开放式问题。只有当儿童的回忆枯竭时，询问人员才可以提出针对性问题或封闭式问题（如："事件发生在哪里？"或"是发生在家里还是其他地方？"）。建议在使用这些问题之后，再次提出开放式问题（"你说事件发生在家里，告诉我更多相关的事情"）。此外，在此阶段，询问人员应询问事件发生了一次还是多次，并询问第一次陈述的相关问题。

最后一个阶段，询问人员将结束询问，可以询问儿童是否有其他需要告知的事情，并告诉儿童如果有需要可以随时联系询问人员。同时，询问人员应尽量帮助儿童以积极的心态结束询问。

调查性询问的阶段



While protocols developed for the context of child abuse investigations may need to be modified to be used in other types of cases, the core principles for interviewing children apply for all instances where children are heard in legal or other types of investigative processes. These include cases where children are suspects, in the context of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or other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such as, for instance human trafficking.

4. 询问人员的心态与假设检验

建议询问人员在规划、进行和评估询问时，进行假设检验，以减少偏见的风险。这意味着询问人员应考虑关于指控事件的可能替代解释，并尝试在询问儿童时探索这些解释的可能性。例如，对虐待的怀疑也可能发生在没有遭受虐待的儿童身上，比方说，对儿童叙述的误解。另一方面，儿童可能会否认实际发生的虐待经历，例如为了保护施害人或由于内疚或羞耻感。使用开放式问题可以减少对某一假设过度关注的可能性（例如，“什么都没发生”）。

涉及监护权争议的身体虐待指控的替代假设示例

- 儿童确实遭受了身体虐待，并且对此如实陈述情况；
- 儿童确实遭受了虐待，但虐待方式与当前指控不一致；
- 儿童没有遭受身体虐待，指控是因为儿童编造了虐待的故事；
- 儿童没有遭受身体虐待，指控是由于误解了儿童的言语、行为或伤害；
- 儿童没有遭受身体虐待，指控是由于家长在监护权争议中教唆儿童撒谎说发生了虐待；
- 儿童没有遭受身体虐待，指控是由于家长（或其他人）出于对虐待实际发生的担心而提出的诱导性问题；
- 其他未预料到的解释。

5. 询问的记录
以电子录音的方式记录询问是必要的，以便查看儿童陈述是如何发展的，清楚地记录已经（和没有）提出的问题，以便评估询问的质量并用于后续的评估。我们建议刑事司法系统尽早进行儿童陈述的录像，以作为法庭证据，从而避免对儿童进行非必要的进一步询问。

6.询问时的在场人数
建议仅安排必需的人员在场，这样可以减少正式感，使儿童感到更放松，这有助于儿童披露信息。

7.询问中的文化因素和翻译人员的使用
建议询问人员将文化因素纳入考量，例如对性别、性和羞耻感的文化态度，不同的文化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比方说，更长时间的）关系建立策略。如果需要翻译，询问人员应与翻译人员一起准备询问。询问前，询问人员和翻译人员应共同准备以确保了解关键细节，例如可能被讨论的话题、可能存在的语言问题和/或文化差异、准确性的至关重要性以及在何种情况下需要打断。翻译人员应具备官方认证，尽可能接受过法律和/或儿童询问的专业培训。

8.询问中玩偶、身体图示和绘画的使用
不推荐使用玩偶或道具，儿童的玩偶游戏或绘画不应被解读为虐待的证据。然而，如果儿童无法说出身体部位的名称和/或使用了一个不寻常的词语（例如“他摸了我的小啵啵”），有时可以使用专门准备的身体图示帮助儿童指明身体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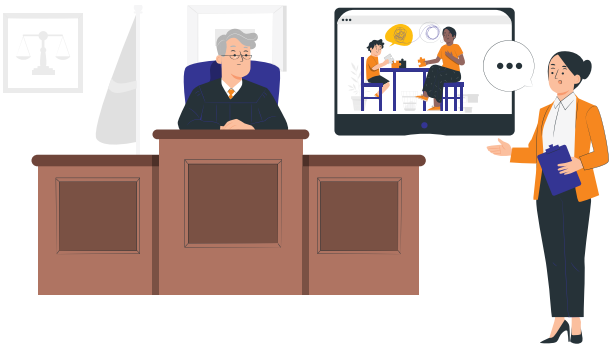
9.线上儿童询问
线上询问在涉及儿童证人方面显示出良好的效果，但在给出明确的结论性建议之前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目前的建议是尽可能面对面进行询问，除非专家无法到达现场（比方说，由于地理位置偏远或紧急情况下需要立即行动）。

10.询问人员培训
询问人员应接受专门培训，包括对其询问风格的持续评估和反馈，以确保询问的质量。分阶段提供的培训比一次性的培训更有益。仅限课堂式的培训效果不如包含实践机会和详细反馈的培训。反馈需要及时、持续且具体，重点关注询问人员的沟通模式和提问措辞。应避免暗示性和不适当的选择题。质量控制应包括对记录/观察到的询问的分析，以确定所获取信息的质量和数量，从而确保儿童证词的准确性和实用性。

译者：张怡雯（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苏怡安（美国康奈尔大学）







Well-prepared child forensic interviewing, enhanced by recorded sessions, promotes accuracy, reliability, and comfort. These recordings aid in quality control, training, and courtroom presentation, benefiting all participants in the process.